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6月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玉林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丁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陈正燕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陈正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060】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拟对该笔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061】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附件：

陈正燕简历

陈正燕：男，1973年1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律师职业资格。曾任福建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福建运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运通星（中国）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正燕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陈正燕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陈正燕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等网站核查，陈正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